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補充公告一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煤炭資產

茲提述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訂立之轉讓框架協議(「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煤業控股(山西)有限公司(「華潤煤業控股」)(其中包括)與國源公司簽署了有關轉讓事項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統稱「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

於2018年12月26日，(i)華潤煤業控股及本公司與國源公司簽署了有關將華潤煤業及目標煤業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股權以及目標煤業公司持有的全部礦井轉讓予國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三間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工程服

務有限公司(「華潤工程服務」)、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華潤投資」)和深圳南國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能源」)、華潤煤業、目標煤業公司及國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國源」)簽署了有關華潤煤業及目標煤業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債務責任轉由山西國源承接的債務重組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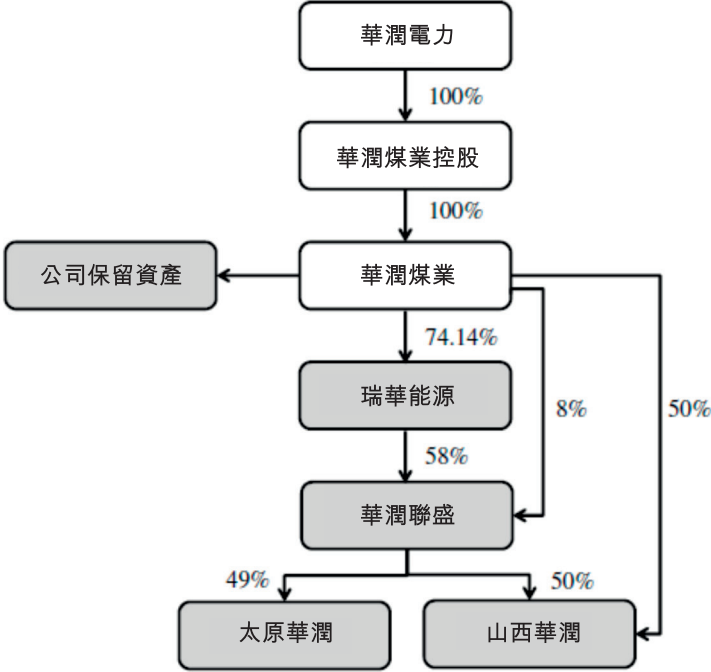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目標事項

華潤煤業控股及本公司已同意轉讓華潤煤業及華潤煤業旗下四家煤業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事項」)，華潤煤業旗下四家煤業公司即(1)深圳瑞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瑞華能源」)；(2)華潤聯盛；(3)山西華潤；及(4)太原華潤(統稱「目標煤業公司」)及彼等的全部礦井。

轉讓事項不包括華潤煤業持有的除目標煤業公司及彼等的礦井以外的所有其他公司和股權(即公司保留資產)，關於轉讓事項，公司保留資產應由華潤煤業中剝離，以及本公司應無論任何時間保留公司保留資產的實益擁有權。華潤煤業控股及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完成(而國源公司應協助)於華潤煤業工商行政登記變更前進行公司保留資產的剝離。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應無論任何時間保留公司保留資產的實益擁有權，即使未能於華潤煤業工商行政登記變更前完成公司保留資產的剝離。

緊接轉讓事項前，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煤業控股及華潤煤業)分別實益持有瑞華能源74.14%權益、華潤聯盛51%權益、山西華潤75.5%權益及太原華潤24.99%權益，緊接轉讓事項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轉讓事項後，華潤煤業、瑞華能源、華潤聯盛及山西華潤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期

華潤煤業及各目標煤業公司的股權應由國源公司按照人民幣1元的代價進行收購，該代價由訂約方參照(其中包括)2018年6月30日獨立估值師對華潤煤業的估值及華潤煤業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應由國源公司於華潤煤業工商行政登記變更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

債務承接及支付

華潤煤業及／或目標煤業公司結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及應收賬款總金額約人民幣219億元(「**目標債務**」)應轉由山西國源承接債權，代價為人民幣110億元，該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8年12月28日前，山西國源或其指定公司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公司支付目標債務代價的首期支付款項人民幣60億元及從2018年9月3日起相應利息。目標債務代價的餘下人民幣50億元及從2018年9月3日起相應利息應由山西國源或其指定公司於目標煤業公司管理權移交起計三年內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公司支付。山西國源或其指定公司應支付從2018年9月3日起至目標債務代價付清之日止期間所對應的未支付利息，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按日計息。未按雙方約定的日期支付的逾期款項均按照國內商業銀行的收費慣例收取逾期利息和複利。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3日起將華潤煤業及目標煤業公司的管理權移交至國源公司。

協議成立

轉讓協議將於相關訂約方簽訂協議後成立，相關訂約方其後須(i)將評估報告呈交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或其授權機構備案，並取得相關國有資產評估備案表(如需)；及(ii)轉讓事項獲得國資委批准。

有關華潤煤業及目標煤業公司的資料

有關華潤聯盛、山西華潤及太原華潤的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華潤煤業

華潤煤業成立於201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為華潤電力主要煤炭資產持有公司。在轉讓事項前，華潤煤業直接持有瑞華能源74.14%股權及分別實益擁有華潤聯盛、山西華潤及太原華潤51%、75.5%及24.99%實際權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潤煤業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附註1)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附註2)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附註2)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562)	683	(2,016)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623)	585	(2,018)

附註1：包含了剝離保留資產時產生的一次性處置損失人民幣730百萬元

附註2：包含公司保留資產的利潤／(虧損)

華潤煤業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47百萬元。

瑞華能源

瑞華能源成立於2009年6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4億元。瑞華能源主要從事投資興辦能源企業。在轉讓事項前，瑞華能源直接持有華潤聯盛58%股權，而華潤聯

盛分別持有山西華潤及太原華潤50%及49%股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瑞華能源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82	832	(952)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21	734	(952)

瑞華能源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80百萬元。

有關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華潤煤業、國源公司及目標煤業公司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上文段落。

華潤工程服務成立於2004年6月，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諮詢、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項目企業管理諮詢和服務。

華潤投資成立於2006年10月，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深圳能源成立於2007年9月，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技術開發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投資興辦實業。

山西國源成立於2018年11月，是國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同能源管理和企業管理諮詢。

進行轉讓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戰略方向是成為綠色低碳、清潔高效的綜合能源公司。董事會相信，轉讓煤炭資產，將有利於優化本公司業務結構，推進公司戰略轉型，主營業務更加清晰，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將有利於公司將資金、管理、技術、資源更有效地集中至本公司主營業務，並有助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董事相信，各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該公告所披露，簽訂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時，本公司正在確定轉讓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按代價人民幣1元及目標債務代價人民幣110億計算，預期本公司於轉讓事項完成後將錄得轉讓事項的虧損約32.12億港元^(附註3)(不考慮外匯影響及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華潤煤業發生的損益)。

附註3：款項約32.12億港元主要是根據轉讓及目標債務代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佔華潤煤業於2018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和債權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將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事項及目標債務代價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源公司、山西國源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鑒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需遵守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要求。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 = 1.12649港元的匯率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香港，2018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葛長新先生(副主席)、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